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公佈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登載。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GEM 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重選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10
一般事項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修訂	16
附錄三 — 重選董事之詳情	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為保護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參會人員於大會期間及於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选择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方式將有關疑問或事宜寄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所召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0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股東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余先生」	指	余紹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所涉及股份最多達股東通過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執行董事：

余紹亨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黎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子程先生

孟恩海先生

王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8號

富臨中心A座

12樓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內，按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基準計算，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08,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GEM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內，按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基準計算，購回最多達54,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有關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內容為(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以保障股東(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保障股東之核心準則；載入若干內務變動；及容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即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該等修訂亦明確載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有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其他內務修訂符合建議修訂。此外，亦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將載入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2.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等定義，並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會函件

3. 納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規定的額外詳情，以便容許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在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同意下，可推遲會議至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改以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及大會主席與此相關的權力；
6. 規定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改變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
7. 規定投票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加入「電子通訊」的定義，以及根據上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及
9. 作出其他修訂以便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全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新增人選之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增董事會人選而言)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須退任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任何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於釐定須輪席告退董事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余紹亨先生及鄺子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余紹亨先生將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及鄺子程先生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膺選連任及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之詳情。上述重選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涉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4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內，購回54,000,000股股份(佔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董事能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或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買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撥付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或從資本中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買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以作出購買。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當作為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備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其中持有 權益的公司 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余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50,536,631	好倉	64.91%

附註：

1. 余先生為余偉業先生的兒子及梅芳女士的繼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合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於其中持有 權益的公司 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余偉業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431,400	好倉	10.08%
梅芳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1)	54,431,400	好倉	10.08%

附註：

1. 梅芳女士(「梅女士」)為余偉業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女士被視為於余偉業先生擁有的54,431,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余先生及余偉業先生之合計持股百分比將會增至83.33%。上述股東由此上升之持股量將會導致任何有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並無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授出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9. 股價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個月間，股份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0.112	0.090
十二月	0.118	0.09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10	0.085
二月	0.105	0.091
三月	0.096	0.083
四月	0.089	0.084
五月	0.100	0.089
六月	0.110	0.090
七月	0.100	0.088
八月	0.101	0.088
九月	0.094	0.079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9	0.067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封面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上根據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目錄 表A 1

.....

財政年度 167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詞彙 涵義

「公告」 本公司之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刊發，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刊發。

.....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涵義與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中界定者相同，除第100條中規定的情況外，即若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是上市規則中所述的關連交易，則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賦予「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

「電子通訊」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且純粹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電子平台」 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及電話會議系統。

.....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整合和修訂)。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

「實體會議」 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

「附屬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中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比例)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所述表決權的行使的人。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2) (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可閱及持久形式顯示或重現詞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或限於及根據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局部採用一種和局部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現詞彙之方式，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表現的情況；但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和股東的選舉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條例的規定；
- (h) 凡提述簽訂或簽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應包括提及經手寫簽訂或簽字或蓋章或電子簽字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應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磁或其他可恢復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以可見形式顯示的信息，無論是否具有實質內容；
- (i)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的第8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如該條規定了除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義務或要求外的話；
- (j) 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加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 (l)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倘股東為法團，在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n) 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一個或多個相同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 受《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自己股份，並且該權力須由董事會以其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被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此獲授權就其股份的購買使用資本或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出於此目的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進行付款。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幫助。
8. (2) 受《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或賦予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股份可按其可能須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產生)贖回的條款發行。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
- (a) 必要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就是公司的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構成，而在有關持有人出席的任何延會上，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有人親自或(就是公司的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何)出席構成；及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2. (1)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股份，而於該等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在缺乏登記表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行為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
17. (2) 凡一股股份屬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則於登記冊中名列第一的人士會是通知書送達的對象，且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除股份轉讓外，該人士須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法律責任或職責現時可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一概不得出售，直至在已根據本細則規定按可能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告的方式送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其法律責任或職責及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發出有關出售未繳付股份意圖的通知書後十四(14)個淨日期滿時，當時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人才可出售。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35. 當任何股份均被充公時，須向充公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充公通知書。不可因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書而致使充公無效。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乎情況)須在營業時間內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以供查閱，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款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款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以電子方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形式登報公告發出通知書後，可根據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第632條相等的條款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的期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或按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登報公告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或任何類別股份登記。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5. (2)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書，並按照在日報及根據細則第54條於該股東或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流通的報章及(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外，每個財政年度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本章程細則獲採納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經押後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以實體會議舉行，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8. 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議程上加入有關決議案，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資本中於股東大會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準)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者)，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於唯一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淨日及足二十(20)個淨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淨日及足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知，但若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在不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
- (2) 通知書須列明(a)會議時間和地點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召開，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有關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列明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待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的詳細內容，如屬特殊事務，亦須列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須同樣如此指明大會事宜。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書須發給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書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 (3)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1. (2) 除非開始該事務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事務。有權投票且親自(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委任代表或(就法定人數目的)透過(如股東為法團)由結算所委任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兩(2)名人士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如延期，則為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時間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該延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延會須解散。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之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另一地點及/或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延會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通知期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書，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延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書。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一名正式授權代表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c) 倘股東透過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時間之細則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之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載者。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之通告規限。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4C. 倘股若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告所載條款進行；或
- (b) 倘為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次數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之自動押後)；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受限於且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告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該等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改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持有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受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交流及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隨附或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記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足的款項。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惟當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本條中，程序和行政事宜指(i)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未在本公司發給其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告中述明的事宜；及(ii)與主席在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他們觀點的同時維持會議的正常舉行和/或允許會議事項得到適當和有效處理的職責相關的事宜。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 倘屬實體會議，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7. 如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通過，或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中記載相應的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如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作出相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表決數。
68.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
69.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在以投票方式的表決中有權投不止一票的人士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全數投出可用的票。
72. (1) 就任何方面而言，身為精神病患者的股東或由無能力保護或管理自身事務而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均可透過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任代表表決，猶如他就股東大會而言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事和被對待，惟如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證明權限，則須在舉行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會議(視乎情況)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交存於辦事處、總部或登記處(視乎適用)。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會議(視乎情況)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要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
73. (2)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投票表決，或僅限於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投票表決，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不得被計數。
74. 有關反對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在遭到反對的投票作出或投出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會議(視乎情況)上，上述反對或錯誤被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均須提交予會議主席，並且僅在主席裁定上述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使該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5.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有權委任另一人(為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如該股東為法團)→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身為法團的股東可簽立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屬於個人或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其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
76.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為書面形式，及(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載入電子通訊；及(i)(若為書面形式但未載入電子通訊)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其意是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文書，除非情況看似相反，否則須假定為該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文書，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或(ii)倘有關委任被載入電子通訊，則由委任人或其代表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提交，並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該等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前述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可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在或透過附註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書隨附的任何文件中就此方面指明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者，如未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文書，從該文書中指明作為其簽立時間起的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為無效，但如會議起初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在延會或經押後會議上的情況除外。委任代表的文書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參加召開的會議並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隨通知書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的任何會議表格，供會上使用。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授予代表就代表認為合適的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表決的權限。委任代表文書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或經押後會議同樣有效，除非該文書中有相反規定。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有效，而不論委任文書或該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該等細則之規定收訖。在上述條文所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文書及該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以該等細則規定之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9. 即使先前主要人員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書所依據的授權，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所作的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未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書或其隨附的其他文件中為交付委任代表文書指明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81.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猶如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會議。
- (2) 如屬於法團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身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席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惟若如此授權超過一個，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個人身份發言及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表決的權利。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3.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如此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之時，然後在該會議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下一次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時，然後將有資格再次當選。
- (5) 股東可在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100. (1)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所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就以給予以下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給予第三方；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擔保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害關係；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以下方面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但未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任何未普遍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型人士的特權或利益的股份認購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延會或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經大多數董事投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會議通知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派人或透過電話)或借助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若接收人同意登載於網站)登載於網站郵件或透過電話或董事會在會長或主席(視乎情況)或任何董事要求如此行事的任何時候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給董事，則該通知書應被視為妥為發送給該董事。
113. (2) 董事均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設施或所有與會人士可瞬間同時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參加該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猶如按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親自出席一樣。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19. 除因身體不適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之外的所有董事，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因其委任人暫時未能按上述職責行事(惟該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已發出該決議的副本，或依據本章程細則需要發出會議通知書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書的所有董事傳達相關內容)簽署的書面決議，須視作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及生效。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董事或替任董事為此目的作出的複製簽名須被視為有效。儘管存在上述規定，不得出於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的目的，代替董事會會議通過書面決議。
150. 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獲得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就任何人士而言，如按未受法規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採自本公司週年賬目的總結財務報表及按適用法律和條例要求的格式製作並包含適用法律和條例要求的信息的董事報告，則本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要求應被視為獲滿足，惟另行有權獲取本公司週年財務報表和董事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如他通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書提出如此要求)要求本公司除向他發送總結財務報表外還須向他發送本公司週年財務報表和董事報告的完整複印件。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1. 如若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絡上或按任何其他獲允許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的電子通信)公佈本章程細則第149條中提述的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並且該人士已經同意或被視為已經同意將按所述方式公佈或接收所述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他發送所述文件復件的義務，則向本章程細則第149條中提述的人士發送該條提述的文件或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要求應被視為獲滿足。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特別決議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釐定或(除非上市規則列明禁止)按股東決議案指明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懸空，遵照上市規則，則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如此委任之核數師的酬金。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8. (1)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的任何「公司通信」)(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信形式作出，且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
- (a) 派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送達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範圍內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書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書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書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乎情況)而傳送有關通知書，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適當報章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將其放置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送通知書，聲明可在上述網站上獲得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可獲性通知書」)。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放。
-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書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書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b) 倘以電子通信的方式(除於本公司網站刊發)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在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服務器傳送該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之日送達。在證明有關傳輸或發出通告或其文件時，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傳輸或發出通告或其文件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切憑證。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的通知書被視為在可獲性通知書被視為送達股東之目的下一日由本公司送達股東；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於相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該等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則被視為已送達；
- (e) 倘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遞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有關發送或傳送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倘在報章或該等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應被視為已
- (e) 於廣告首次如此出現之日送達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條例的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

組織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財政年度

167.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及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余紹亨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陝西亨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礦業、環保、房地產、旅遊項目的投資及開發工作。此外，彼為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當中擁有間接權益的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i)城市燃氣基礎設施新建及改建；(ii)擴建工程的設計及施工、相關安裝與建設管理；(iii)各類城市燃氣輸配運輸、銷售、售後維修服務、技術開發及信息諮詢；(iv)各類加氣站的建設與經營；(v)石油天然氣化工相關配套設備銷售；及(vi)壓縮天然氣項目建設與經營管理。余先生及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中國城市燃氣協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年度薪酬為1,20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余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子程先生(「鄺先生」)

鄺先生，39歲，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商法及公司法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准在香港執業律師。彼於香港執業，且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前，鄺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每月酬金為10,000港元。鄺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鄺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紹亨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鄺子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免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於GEM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附錄二；
- (b) 採納、確認及批准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載入及綜合一切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先前依照適用法律而批准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之一切修訂，以印刷文件之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必需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8號
富臨中心A座
12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膺選連任之余紹亨先生及鄺子程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6)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必要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但於其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刊發公告。
- (8)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的影響。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孟恩海先生及王瑾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